

腳踏車借用切結書

本人 茲向 煙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借用腳踏車 No. 使用，已詳盡閱讀並瞭解後附之騎乘注意事項與使用須知，並同意該規定且將確實遵守，若於借用腳踏車期間發生任何損及腳踏車與相關借用物品之情事，本人將負起損壞或遺失之全部賠償責任。另本人於借用腳踏車期間，若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 煙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無涉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

附約：「腳踏車無償借用須知及騎乘注意事項」

1. 借用腳踏車時，一輛腳踏車皆配置一頂安全帽、一副鎖及鑰匙，借用者將在使用期間負起保管之責。
2. 若於歸還前造成腳踏車及相關配件損失或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起賠償之責。
3. 為顧及借用者之安全，下雨天將不對外出借腳踏車。
4. 請借用者使用腳踏車之前詳閱使用規定並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。
5. 騎乘腳踏車時請戴安全帽確保人身安全，切勿出現併行、違規載人、超載、滑行甩尾、競速、單輪騎乘等危險性動作，並請保持前後安全間距。
6. 騎乘腳踏車請勿穿著褲腳過於寬鬆或鞋帶過長之服飾，避免衣物捲入齒輪造成意外。
7. 腳踏車借用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飯店無涉。
8. 腳踏車停放時請擺放整齊，不得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。
9. 騎乘腳踏車前請事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(1) 輪胎是否有氣，有無洩氣情況。 (2) 紗車系統是否正常。
(3) 變速器及齒輪是否就定位。 (4) 座墊高度是否合適，座墊至腳踏板可否使腳部完全伸展。
(5) 安全帽尺寸是否合適。

備註：

1. 租借服務時間：早上 06:00 至下午 18:00 前歸還，最後租借時間 17:30。
2. 自行車僅限一人騎乘，請勿超載；為維護其他旅客使用之權益，每次借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"超時費為\$150/每小時"(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為計算)。
3. 借用期間，若遺失自行車鑰匙或自行車鎖，每副需賠償 500 元。
4. 借用期間如發生交通事故，使用人應保持現場完整，立即通知飯店人員與警方前往處理。
5. 左手煞車控制前輪、右手煞車控制後輪，變速功能勿於停止時調整，請留意使用。

房號/RV： 手機： 租借時間：